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上易字第4號

上訴人 宥銓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廷

訴訟代理人 韓銘峰律師

被上訴人 加川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巧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被上訴人所述其為上訴人墊付協力工程款之事實經過容有疑義，有再予闡明釐清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